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融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，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，主要包括综合授信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。

第三条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。

第五条 公司的融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的，按照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严格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。

第二章 融资决策机构

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分别在其职权范围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。

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的实施部门。编制年度预算时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提出融资计划，经总经理确认后，按权限分别报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三章 公司融资的审批

第八条 公司融资的决策程序：

- (一) 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提出申请;
- (二) 总经理审批;
- (三) 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;
- (四) 财务部负责实施。

第九条 公司融资的审批权限:

(一)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% (含 30%) 的融资事项,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。

(二)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30%的, 经总经理审查同意后, 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十条 公司融资事项按本制度规定经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, 实施过程中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, 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不再对实施过程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分支机构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, 亦应依照本章规定之权限批准后, 方可进行融资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 并及时修改本制度, 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下”含本数; 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, 修改时亦同。

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